

证券代码：839759

证券简称：华冶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冶金配件、耐热钢研制、开发、铸造；有色冶金材料、不锈钢制品、泵阀、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高温合金、工业炉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冶金配件、耐热钢研制、开发、铸造；有色冶金材料、不锈钢制品、泵阀、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高温合金、工业炉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

<p>属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属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新增</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中小股东积极沟通、协商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经营发展等事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需要，精准定位战略方向，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从而修改相关《公司章程》条款，本次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